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A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C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69	019623	0227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73	1.1450	1.142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2,041,052.11	8,722,911.57	136.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40	0.1140	0.1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4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40元人民币，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1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6、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7、鉴于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即2026年3月1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4月14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3月1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二：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60）、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瑛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陈瑛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陈瑛女士简历

陈瑛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华依科技，历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担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长助理、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和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同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励寅先生、潘旻先生、沈晓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申洪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查胤群先生、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朱丹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和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励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励寅先生（主任委员）、潘旻先生、夏飞先生

审计委员会：查胤群先生（主任委员）、王从宝先生、申洪淳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申洪淳先生、朱丹青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查胤群先生、励寅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查胤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励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沈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1051366

传真：021-61051387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简历：

励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德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进出口部外销业务经理；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德国法兰克福高迅实业公司进出口部部门经理；1998年11月创立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依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华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励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旻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市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依科技，历任投融资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晓枫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 EMBA在读。2004年2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晓枫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申洪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日本东明贸易株式会社销售经理；1991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柴田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1995年6月至今任柴田晋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创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监事、管理顾问；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海裕鑫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洪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查胤群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资深会计师（FCPA Hong Kong）、资深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1年至2005年在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05年至2020年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20年至2023年历任上海运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02196.HK）全球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及通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胤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胤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电力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从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具有27年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曾任永亨银行(中国)深圳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开泰银行(中国)副行长、执行董事兼行长等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从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从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丹青女士，1961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拥有深厚的航空工业背景，在动力总成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长期深耕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体系内，曾担任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丹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丹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竹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PDM专员、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82,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82,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徐征、占菲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0,743	99.2669	是
1.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3,242	99.2764	是
1.03	关于选举沈晓枫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0,742	99.266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3,740	99.2783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6,020,743	99.3815	是
3.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3,243	99.2764	是
3.03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0,743	99.2669	是
3.04	关于选举朱丹青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0,743	99.26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3	92.8095				
1.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9,812	92.9031				
1.03	关于选举沈晓枫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2	92.8094				
2.01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80,310	92.9217				
3.01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07,313	93.9334				
3.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9,813	92.9031				
3.03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3	92.8095				
3.04	关于选举朱丹青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3	92.8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征、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冠优股东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涛。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冠优"）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谢继辉持有其4%股权，何涛持有其2%股权，罗文清、于海铭、魏齐文、刘安安各持有其1%股权。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彬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朱彬彬个人原因，未能签署相关协议，导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法完成，现就该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涛。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

授权步长冠优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何涛，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控销部总监职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铭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20-01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1,508.66元，负债总额82,214.63元，净资产39,294.03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5,705.9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0.00	90.00
2	谢继辉	4.00	4.00
3	何涛	2.00	3.00
4	罗文清	1.00	1.00
5	于海铭	1.00	1.00
6	魏齐文	1.00	1.00
7	刘安安	1.00	–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于海铭

乙方三：何涛

乙方四：罗文清

乙方五：魏齐文

（二）补充约定

1、步长冠优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冠优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谢继辉	20	4%
3	何涛	15	3%
4	罗文清	5	1%
5	于海铭	5	1%
6	魏齐文	5	1%
合计		5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乙方各成员应继续按照《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步长冠优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风险和责任。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拟将其持有的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6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福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不再持有湖南众测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冠优"）股东刘安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冠优1%未实缴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拟将所持有的湖南众测60.00%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福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不再持有湖南众测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的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持有其60.00%股权，杨福太持有其40.00%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拟将所持有的湖南众测60.00%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福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不再持有湖南众测股权。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授权步长（广州）医学诊断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杨福太，湖南众测董事、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耗材、生物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B00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众测资产总计344,907.38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95,238.99元人民币，净资产-450,331.61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5,686.63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24,116.08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0128号），湖南众测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92万元人民币，较账面(合并口径)增值3.11万元，增值率6.91%。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广州）医学诊断	60	–
2	杨福太	40	100
合计		100	1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鸿育医药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

● 根据业务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研发管线，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育医药"）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签署〈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2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丹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6,801.92万元，负债总额148,710.21万元，净资产128,091.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098.84万元，净利润22,589.8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5,376.72万元，负债总额153,841.10万元，净资产161,535.6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228.63万元，净利润33,443.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1、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58号B幢二层B219室

法定代表人：白静娴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鸿育医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19.21万元，负债总额1,262.21万元，净资产-43.0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00万元，净利润178.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41.63万元，负债总额1,487.74万元，净资产153.8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0.00万元，净利润-12.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山东丹红与鸿育医药正式签订了《技术转让与科研合作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鸿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技术内容

1、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益气活血解郁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功能主治：益气活血，调气解郁，化痰通窍。用于卒中后抑郁症，缺血性中风并发轻、中度抑郁症，气虚血瘀，肝郁气滞证。

（2）技术转让的范围

①乙方"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临床批件通知书编号：2025LP01696）。

②乙方"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相关技术知识产权。

（3）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所转让的"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和形式须符合CDE药品注册要求并通过审查注册。转让标的内容：

①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申报的全部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药学研究资料（制剂工艺、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等）、药效学研究资料、毒理学研究资料、人用经验总结、中医基础理论研究资料、临床试验方案等资料。

②该项目的临床批件（通知书编号：2025LP01696）原件。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该产品按中药1.1类新药的后续研究与注册申报工作，涵盖药学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等内容，直至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2、乙方科研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参数

（1）技术服务内容：乙方继续开展"益气活血解郁颗粒"及其相关成分的作用、作用机制、药效物质基础等系列科学实验研究工作及相关益气活血解郁方药的中医药理论学术研究等系列研究，为本品上市学术推广应用提供支撑。具体研究内容与方案由乙方自行设计。

（2）技术指标和参数及考核

①发表与益气活血解郁颗粒及其成分或其相关学术探讨等相关系列高水平论文，在合同签订后约3-4年时间，发表论文数量不低于10篇。

②申请益气活血解郁方药或相关证型等研究的发明专利1-2项。

③深入开展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相关中药的药效物质基础研究，为甲方进一步研发组分中药提供技术支撑。

④为促进甲方有效实施益气活血解郁颗粒生产上市后学术推广应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表论文等技术相关信息（如发表论文期刊名称等）。

（二）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荣誉权。

2、乙方承诺：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技术开展任何形式的研究与注册申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工艺、数据）。

3、若因乙方转让的技术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较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技术转让费用总金额。

4、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科研工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仍有权继续开展与本品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包括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项目、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等），甲乙双方均享有荣誉权。

（三）保密条款

1、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20 年，或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日止（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2、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涉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乙方或其合作方拟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文章，若有特殊情况（包括研究内容等），需与甲方商议后方可公开发表。

（2）因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在职）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如期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或乙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情形的影响药品研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逾期1个月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若甲方在制剂工艺放大过程中生产的样品质量或稳定性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分析具体原因，包括生产工艺放大生产条件、技术能力、仪器设备等。若确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无法生产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转让款。

4、若因乙方转让的技术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无法继续研发等较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转让款。

5、如乙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秘密、工艺、数据），且对甲方研发造成严重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关已支付合同款。

6、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对本品进行医院制剂、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和注册申报的二次开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在执行合同中发生政策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杭州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履行中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同意书，方可变更合同。

3、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丹红与鸿育医药的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益气活血解郁颗粒临床前研究技术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的受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